

#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7日送教務處核備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教務處核備

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19日教務處核備

- 一、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準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
- 三、由本系全體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成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可於大三下學期起，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或已修畢本校任一學程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經本系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
- 五、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如附件一)、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師長推薦信至少二封(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40%、資料審查佔60%。
- 六、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且通過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七、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修習成績需達B-(含)以上者，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八、本系每學年以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為原則，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參加並通過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甄試、考試，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可在連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